

**2023年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 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 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4.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6. 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7.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8.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1.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2. 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3. 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4.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各项工作。

15. 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8. 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19.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28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3. 铁路运输法院，包括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4.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天心区人民法院、雨花区人民法院、开福区人民法院、芙蓉区人民法院、岳麓区人民法院、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宁乡市人民法院、浏阳市人民法院。

5.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天元区人民法院、芦淞区人民法院、荷塘区人民法院、石峰区

人民法院、涿口区人民法院、醴陵市人民法院、攸县人民法院、茶陵县人民法院、炎陵县人民法院。

6.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雨湖区人民法院、岳塘区人民法院、湘潭县人民法院、湘乡市人民法院、韶山市人民法院。

7.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南岳区人民法院、珠晖区人民法院、雁峰区人民法院、石鼓区人民法院、蒸湘区人民法院、衡南县人民法院、衡阳县人民法院、衡山县人民法院、衡东县人民法院、常宁市人民法院、祁东县人民法院、耒阳市人民法院。

8.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双清区人民法院、大祥区人民法院、北塔区人民法院、邵东市人民法院、新邵县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武冈市人民法院、洞口县人民法院、新宁县人民法院、邵阳县人民法院、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绥宁县人民法院。

9.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君山区人民法院、云溪区人民法院、屈原区人民法院、汨罗市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湘阴县人民法院、临湘市人民法院、华容县人民法院、岳阳县人民法院。

10.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武陵区人民法院、鼎城区人民法院、津市市人民法院、安乡县

人民法院、汉寿县人民法院、澧县人民法院、临澧县人民法院、桃源县人民法院、石门县人民法院。

11.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永定区人民法院、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慈利县人民法院、桑植县人民法院。

12. 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资阳区人民法院、赫山区人民法院、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沅江市人民法院、南县人民法院、桃江县人民法院、安化县人民法院。

13.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零陵区人民法院、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东安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法院、宁远县人民法院、江永县人民法院、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蓝山县人民法院、新田县人民法院、双牌县人民法院、祁阳市人民法院。

14.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北湖区人民法院、苏仙区人民法院、资兴市人民法院、桂阳县人民法院、永兴县人民法院、宜章县人民法院、嘉禾县人民法院、临武县人民法院、汝城县人民法院、桂东县人民法院、安仁县人民法院。

15.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娄星区人民法院、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双峰县人民法院、涟源市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

16.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鹤城区人民法院、沅陵县人民法院、辰溪县人民法院、溆浦县人民法院、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晃县人民法院、芷江县人民法院、中方县人民法院、洪江市人民法院、洪江区人民法院、会同县人民法院、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吉首市人民法院、泸溪县人民法院、凤凰县人民法院、花垣县人民法院、保靖县人民法院、古丈县人民法院、永顺县人民法院、龙山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决算公开 01 表--决算公开 08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8261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186.43万元，减少1.47%，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17982.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6030.59万元，占85.1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1952.06万元，占14.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2446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596.76万元，占67.83%；项目支出200867.79万元，占32.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856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1.34万元，增长0.17%，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035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694.48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035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76万元，占0.05%；公共安全支出455263.59万元，占85.84%；教育支出2321.65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77.36万元，占5.14%；卫生健康支出19440.72万元，占3.67%；住房保障支出25761.2万元，占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9134.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035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经费是根据法律判决后支付的费用，均为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8421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79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0234.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7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909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186.6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70.13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969.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524.9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死亡人员，年中预算追加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89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85.76万元，支出决算为142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30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845.0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8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6135.61万元，支出决算为25736.0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648.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300.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34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92.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5.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436.2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法院案件量增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公务活动增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55.7万元，支出决算为45.05万元，完成预算的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45.05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53.08万元，支出决算为952.67万元，完成预算的8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06.55万元，增加12.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公务活动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575.2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10.04万元，增长3.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08.29万元，支出决算为687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74.56万元，增长2.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52.67万元，占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5.05万元，占0.3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348.22万元，占91.2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5.05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组团6人赴肯尼亚、埃及专题交流，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中国高级法官赴香港交流培训班1人，总支出45.05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人员的交通费、伙食费等。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52.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476个、来宾80837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48.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475.95万元，全省法院系统更新公务用车17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72.27万元，主要是

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5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340.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11.62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539.4万元，降低22.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88.39万元，用于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立案信访会议、执行工作会议、审判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会议、工作总结会议、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人数7443人，内容为省法院召开三类会议1次，内容为全省中院院长会议、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时间 1.5 天，会议人数94人，预算10万元，决算金额2.81万元，主要是对2022年法院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2023年的全省法院工作进行

部署；省以下法院召开其它会议131次，人数7349人，内容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会议、立案信访会议、执行工作会议、审判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会议、工作总结会议、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开支培训费2352.17万元，用于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34810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30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99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23.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85.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3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403.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6.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0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835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14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8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8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2023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

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工作思路,奋力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法院收案123.4万件、结案119.3万件,其中省法院收案1.7万件、结案1.6万件;常态化扫黑除恶、行政审判、审判管理等15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4个集体、12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 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坚持“结合融合、走深走实”,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创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 举办专题读书班等,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做到“两个维护”。开展“走找想促”活动, 开展两轮调研, 整改问题108个, 建章立制30项, 省委主题教育简报等6次推介经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 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124次。提出“八个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司法理念, 注重办理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确保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落到实处。

2. 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 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2023年, 全省法院收案123.4万件、结案119.3万件, 其

中省法院收案 1.7 万件、结案 1.6 万件，54 个集体、121 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全省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56.7 万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0.70%，同比提高 4.1 个百分点；二审案件发改率为 1.54%，同比下降 1.95%；深入推进“湘执利剑”专项行动，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39.3 万件，到位金额 1124.2 亿元，执行到位率居全国第 1 位。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85.14%，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30.3 天，1 起商事仲裁审查案例入选最高法院第 36 批指导性案例；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2 篇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全国法院涉外商事优秀裁判文书。

3. 从严打击违法犯罪，助力建设平安湖南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利剑护蕾 2023”、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毒品犯罪专项活动，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98 件 1289 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1.3 万件 2 万人、毒品犯罪案件 3927 件 6306 人、审结非法集资等群体性案件 1.4 万件；扎实部署做好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执行工作，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执结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金额 6.53 亿元；积极参与防范重大风险，妥善审理“盛大金禧”、涉恒大系列案等涉众型案件；1 件案例入选最高法院 2023 年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4. 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年”为主线，精心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审结破产案件 841 件，清理债务 632 亿元，49 家企业获得新生。株洲华晨房地产公司等 13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入选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共治深化年专项活动，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协同保护机制，设立长沙市开福区马栏山人民法庭、天心区创谷人民法庭。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3 万件，1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1 件案例入选全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十大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

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结环资案件 5475 件，1 件案例入选第 38 批全国法院指导性案例，4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保护相关典型案例。益阳、湘西 2 件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交流案例。指导湘西法院与贵州铜仁市、重庆黔江区建立跨区域司法保护联动机制，积极推进“锰三角”治理。

5. 聚焦组织建设 夯实思想根基

全面从严强队伍，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铁军，加强对下级法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全覆盖列席指导 14 个中院党组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开展“四做四强”党支部建设，全省法院创建党员先锋岗 705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 148 个。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开展 2 次员额法

官遴选，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官员额“周转池”制度。提升业务素能，大力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学习型法官，举办全省法院院长培训班，线上线下、分级分类培训干警6万余人次。坚决扛牢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省法院被评为清廉湖南建设优秀单位。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有问必录、应报尽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调整设立6个人民法庭，推进24个人民法庭项目建设。

6. 加大保障民生力度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

精心保障民生司法权益，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行动，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案件11.8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681.3万元，追回农民工工资5.8亿元。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全省法院共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774份，创新普法机制，开展“送法六进”等普法活动8100余场，省法院获评普法工作优秀单位，8篇调研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1篇信息简报得到国务院副总理批示；会同省发改委、住建厅等24家单位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全省法院诉前调解纠纷40.1万起，湖南万人起诉率连续3年保持全国低位，岳阳楼区康王法庭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7. 密织监督网络 推动落实落地

整合工作力量，自觉接受监督，始终确保司法权力正确规范运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推动各项监督贯通起来、形成合力。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财物统管专项审计

的整改意见，及时送审和备案规范性文件269件；省法院认真办结代表建议28件、政协提案32件，办理代表委员和各民主党派等意见建议163条；积极支持配合省纪委监委工作，自觉接受监督，2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审结抗诉案件510件，改判、发回重审329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开展人民陪审员专题培训，支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审。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2次，全省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660余场；召开律师代表等座谈交流会，聘请新一届省法院特约监督员40名，真诚听取意见建议；建强督察部门，探索建立一体化工作模式，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2. 部分工作仍有待提升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开拓创新不多，有的法院因地制宜抓好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有待增强；二是队伍管理还需持续发力，还需进一步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三是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为审判执行注入动力不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我院已在门户网站平台上公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网址：

<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6/id/7996283.shtml>